

普宁市大学路跨流沙新河桥梁道路（河滨南路至锦绣园小区门口）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普宁市大学路跨流沙新河桥梁道路（河滨南路至锦绣园小区门口）建设工程，经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并核准招标方式（揭普发改投审[2022]159号），招标人为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工程南起河滨南路，北至锦绣园小区门口，该路段长约266米（含桥梁长度33米），规划红线宽度24米；总建筑面积7081平方米，其中桥梁面积808.5平方米，道路面积6272.5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本项目工程费用为1339万元。

建设地点：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计划工期：360个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建造师须具有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拟派建造师须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的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登记人应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2、投标登记时应提供：

（1）诚信投标承诺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作证（或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中级以上，含中级）、工作证（或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6）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7）拟任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在本单位招标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为准，提供查询途径，现场查询）。

（8）广东省外企业、拟派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四. 投标登记时应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

详见《附件一》，附件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式二份，自制封面，装订成册，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国家规定可二维码扫描真伪的资料除外，扫描无效的资料当无效证件处理）；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 可下载）。投标登记时提供的身份证原件核对的同时因失磁而导致未能及时读取相关信息，当无效证件处理，以上登记资料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不齐全、不符合要求，复印件未提供原件核对或与原件不一致的，不接受登记。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其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人持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一楼窗口屏幕）46 窗口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2、购买招标文件费及相关资料 1000 元/套，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并开具收款收据。售后不退，逾期不予办理。

3、投标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工作日程安排表，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729471688

代理机构：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663-2119336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一式2份		原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原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提供可扫描的二维码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作证（或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中级以上，含中级）、工作证（或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1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备查		
12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备查		
13	拟任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在本单位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为准，提供查询途径，现场查询）		原件备查		
14	广东省外企业、拟派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原件备查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两份附于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2份，按顺序装订成册，除要求提供原件外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资质证书除外）携带核查；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接收。

附件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 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五、依法公平竞争, 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利益。
-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_____ (姓名、注册证号) 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如在相关网站载明建造师曾有在建工程信息的, 我司在招投标过程(包括投标登记阶段)中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该项目的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原件(若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的, 则同时提供相关变更手续及报相关部门进行网上变更证明)。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愿意按约定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理。

投标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